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厦水承诺〔2026〕1号

项目名称	马銮湾新城瑶山溪中型水闸建设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集美区杏滨街道马銮湾外湾北侧，双溪湿地南侧，瑶山溪河道汇入马銮湾外湾节点处。 (经度: 118° 0' 17.656" E, 纬度: 24° 34' 6.808" N)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514084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514084</a> 起止时间: 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01月15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已完成公示,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200776015322Y 地址: 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15层 电子邮箱: / 法人代表: 朱旭东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潘良福

生产 建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(签字)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年01月19日</p>
审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<b>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</b>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年1月26日</p>

备注：
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